

南昌技师学院

洪技政〔2025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南昌技师学院正版软件管理办法》 等3项制度的通知

各科室、分院、相关辅助机构：

《南昌技师学院信息化软硬件设备采购制度》《南昌技师学院正版软件管理办法》《南昌技师学院软件正版化工作考核评议制度》已经2024年第8次党委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南昌技师学院信息化软硬件设备采购制度
2. 南昌技师学院正版软件管理办法
3. 南昌技师学院软件正版化工作考核评议制度



附件 3

南昌技师学院软件正版化工作考核评议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学院软件正版化工作，巩固软件正版化工作成果，维护学院利益和提升版权保护水平，保障信息安全，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文件精神，结合本学院实际，制定此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南昌技师学院所有办公用计算机设备，本制度所指软件包括操作系统、办公软件、杀毒软件、工业软件等软件。

第三条 学院全体工作人员的办公设备及软件必须使用正版软件，禁止使用未经授权和私自更改版权信息的软件。

第四条 软件正版化领导小组应当定期对软件资产进行清查，确保所使用的软件均为合法软件，并设专人负责建立正版软件台账。

第五条 软件正版化领导小组应定期对软件正版化工作进行考核、评议。

第六条 考核内容包括：

- (1) 软件正版化工作的落实情况。
- (2) 正版软件的购买情况。

(3) 正版软件的安装验收情况。

(4) 正版软件的管理使用情况。

(5) 是否存在使用非法软件问题。

第七条 考核按照评议结果分为“优秀”、“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三个等级，对于被评为“不合格”的科室、分院进行整改。

第八条 本管理制度由软件正版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说明。

南昌技师学院办公室

2025年3月20日印发
